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已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於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交予促成該等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通函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33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arbonneutral.com.hk>)。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 閣下親身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自出席並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 — 法定及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就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於任何時間名列本公司所存置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之人士
「債券契據」	指	本公司將以契據形式簽立的文書，據此將構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國生態產業投資」	指	中國生態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0.28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每股股份換股價，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可予調整(如有)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5,926,712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7,659,479.5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33樓B室召開及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綠色資產」	指	綠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綠色証券」	指	綠色証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債務」	指	於和解與抵銷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未償還債務總額57,659,479.52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債券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初始發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和解與抵銷協議」	指	綠色資產及綠色証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和解與抵銷協議之統稱，據此，認購人同意以債務為代價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抵銷債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行使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綠色証券及綠色資產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綠色証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綠色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執行董事：

邸靈先生(行政總裁)
魯向勇先生
張曉東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先生(主席)
耿志遠先生(陳雷先生為替任)
鍾國興先生(副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2樓1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家駒先生
曹明先生
喬艷琳女士

敬啟者：

**(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背景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為滿足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需求，本公司從若干債權人（「原始債權人」）獲得了貸款。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綠色資產及綠色証券分別從原始債權人收購本金總額約47,500,000港元及29,800,000港元的債務（「貸款安排」）。下文載列應付各原始債權人的原始債務（「原始債務」）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綠色資產收購的原始債務

原始 債權人名稱	產生 原始債務日期	收購原始 債務日期	已涉及 的本金額 (港元)	利率	到期日	原始債權人 由綠色資產 收購前的 未償還餘額 (倘適用) (港元)		原始債權人與 認購人 (港元)	原始債權人 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 (倘適用) (港元)	原始債權人與 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的關係 的關係	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 債務的 理由／目的	產生原始 債務的 債務人 (港元)	收購原始 債務的代價 (港元)
						原始債權人	認購人						
中國生態產業 投資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之間的 多個日期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日	33,650,000	4.90%及 8.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之 間的多個日期	36,621,165	沙灘	本公司的 主要股東	無	營運開支包括股本 投資、租金、僱 員薪金、償還貸 款及專業服務費		33,000,000	
Million Sensible Limited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日	10,035,150	8.5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8,138	Chen Aizheng	無	營運開支包括租 金、股本投資、 專業服務費及僱 員薪金		9,800,000		
總計			43,685,150									47,509,303	

董事會函件

綠色証券收購的原始債務

原始 債權人名稱	產生 原始債務日期	收購原始 債務日期	已涉 及 的本金額 (港元)	利率	到期日	原始債權人的 最終 收購前的 未償還餘 (倘適用) (港元)	原始債權人與認 購人 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 (倘適用) (港元)	產生原始 債務的 關係 的關係 的理由／目的	收購原始 債務的代價 (港元)
						由綠色証券 收購前的 未償還餘 (倘適用) (港元)	公司及其關連人 士的關係 (倘適用) (港元)	吳明為綠色証 券的最終實益擁 有人	營運開支包括僱員薪金 及股本投資
Gree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2,000,000	4.9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2,189,288	吳明為	吳明為綠色証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950,000
Li Siqi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300,000	8.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309,600	不適用	無	營運開支包括專業服務費
海世助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間的多個日期 ⁽ⁱ⁾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13,749,334.52	8.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間的多個日期	14,275,484.52	不適用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70,000
沙灘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7,384,000	8.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7,825,826	不適用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7,250,000

董事會函件

原始債權人名稱	產生原始債務日期	收購原始債務日期	已涉及的本金額 (港元)	利率	到期日	原始債權人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倘適用)			產生原始 債務的 理由/目的	收購原始 債務的代價 (港元)
						由綠色證券 收購前的 未償還餘 (港元)	原始債權人與本 公司及其關連人 的關係	實益擁有人 的關係		
邱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間的多個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230,000	8.5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間的多個日期	3,544,736	不適用	無	營運開支包括股本投資、僱員薪金及租金	3,150,000
Chen Lei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0	8.50%及 8.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677,287	不適用	無	營運開支包括股本投資、碳資產認證費、僱員薪金及專業服務費	1,150,000
						28,163,334.52				29,822,221.51

總計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從海世勛借入本金額為340,000港元的貸款，以應付本公司的營運需要，尤其是支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有關貸款的利率為8%，而其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綠色証券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間從海世勛借入而產生的原始債務，總代價為12,750,000港元。作為同一筆交易的一部分，所有應付海世勛的債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產生的債務，連同早前債務一併向綠色証券出售，以便全面有效地轉讓整個債務組合。

於貸款安排前，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而無法結算逾期原始債務：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就取得外部融資面臨挑戰，乃由於財務狀況疲弱及缺乏可接受的抵押品。嘗試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並不成功或涉及不利條款，例如高利率或過度的抵押要求；
- (b) 為維持營運及避免業務中斷，本公司優先支付員工薪金、供應商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結算等必要開支，而並非償還債務；及
- (c) 本公司於本期間產生重大累計虧損，進一步加劇其無力結算逾期債務的情況。

本公司與原始債權人達成非正式共識，同意不會要求立即償還債務。透過與本公司的溝通，原始債權人基於對本公司財務困境的理解及維護本公司長期營運能力的共同目標，與本公司達成默契的共識。因此，在貸款安排達成前的期間內，原始債權人並未採取法律行動或要求立即還款(如適用)。

吳明明先生為綠色資產及綠色証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熟悉中國的林業發展及中國的碳資產。彼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兼原始債權人之一海世勛先生相識已久，多年來保持個人友誼。本公司並未參與任何導致貸款安排的事件。海世勛先生為向其他原始債權人(不包括其本人)介紹綠色資產及綠色証券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於貸款安排簽訂不久之後，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還款函，要求償還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就債務與認購人展開溝通。在此討論過程中，面臨現金流緊縮困境的本公司表示願意探索替代還款方案，尤其是透過債務資本化的方式。作為此方案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發行初始換股價0.2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價格參照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月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即0.28港元)釐定。然而，認購人拒絕此方案，當時並未就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可換股債券方案遭拒絕後，基於本公司積極溝通其業務發展潛力及磋商過程的友好性質，認購人同意授出非正式延長債務償還期限，且未有訂明固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投資者完成合共107,160,000股股份的股份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5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動用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向綠色資產償還債務，金額分別為5,500,000港元、6,400,000港元、2,75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合計21,250,000港元。作出該等還款後，於和解與抵銷協議日期，經計及應計利息後，本公司尚欠綠色証券30,434,088.52港元及綠色資產27,225,391.00港元(即債務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認購人連同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其他債權人」)發出正式催款函，警告若未及時解決未償還債務，將提起法律訴訟。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及邸靈先生持續敦促債權人授出延長還款期限。認購人認可本公司業務營運日趨成熟，並重新審視其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債務資本化的方案。儘管該方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遭拒絕，認購人仍對此持開放態度，將其視為潛在手段，藉此將債務轉換為對本公司的股權投資，從而收回其債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與認購人持續就認購協議之具體條款進行磋商，最終促成簽署認購協議。

其他債權人為中林林業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中林林業」)及劉婷。於催款函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中林林業的未償還款項為30,874,384.5港元及30,874,384.5港元，而結欠劉婷的未償還款項為2,918,032.7港元及2,918,032.7港元。兩項債務均按8%利率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林林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明明先生。劉婷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沙濤之岳母，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劉婷與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其他債權人已同意將各自的債務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年底或之前。應付其他債權人之債務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列賬，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履行該等義務，本公司計劃擴展業務營運並提高現金流。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利用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河南再亮」）持有的牌照，與國企建立合作打通完善的廢舊電池B環供應鏈。河南再亮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再亮已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推動廢棄鋰電池的合規資源回收。河南再亮的收入模式為河南再亮利用其白名單資格，對報廢鋰電池進行合規回收，實施分級處理及再生利用。其後再將合規電池或原材料轉售予相關鋰電池製造商。由此產生的銷售收入及利潤率構成河南再亮的銷售收入及利潤。此舉預期將創造新收入來源、提升盈利能力並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健康狀況，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開始產生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和解與抵銷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債務為代價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合共57,659,479.52港元之債務。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務及結欠中林林業之債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各方 (i) 本公司；

(ii) 綠色証券；及

(iii) 綠色資產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債務為代價發行以下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	將予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港元)	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
綠色証券	30,434,088.52	108,693,173
綠色資產	27,225,391.00	97,233,539
總額	<u>57,659,479.52</u>	<u>205,926,712</u>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所有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批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未有撤回；
- (iii) 本公司已獲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和許可，且在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未有撤銷；
- (iv) 認購人已獲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和許可，且在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未有撤銷；
- (v) 本公司和認購人在協議項下提供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和完整；及
- (vi) 本公司在運營中沒有重大不利變化。

上述第(i)至(iv)項條件乃不可豁免。第(v)及(vi)項條件可由任何一方(在第(v)項條件的情況下)及認購人(在第(vi)項條件的情況下)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豁免。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方可書面協定及聯交所允許的較後日期)未能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等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在該等終止日期之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可對認購協議項下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責任或義務。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v)至(vi)項條件已獲達成而第(i)至(iii)項條件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認購事項應在滿足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完成，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認購協議A項下的30,434,088.52港元；認購協議B項下的27,225,391.00港元；及合計57,659,479.52港元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的日期

發行價格：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利息： 每年5%，每年支付或就最後一次付款而言，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權： 根據以下限制，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在換股期內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根據轉換事項，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且對此不作現金調整。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將導致：(1)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超過20%的股份；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且本公司無需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換股期： 從發行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28港元，其將受到債券契據中規定的調整之影響。每股轉換股份0.28港元的換股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1.7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83.53%；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80.14%；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折讓約83.23%；及
- (iv) 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約0.02892港元溢價約868.42%（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59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2,960,000股股份）。

轉換股份獲全數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0.29%，按理論攤薄價格約每股1.355港元及基準價格約每股1.7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1.7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1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調整：

倘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生效的換股價將按下列分數乘以該轉換價予以調整：

A/B

其中：

A = 經修訂每股面值；及

B = 修訂前每股面值。

除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外，概無其他調整事件或機制適用。

轉換股份：

假設按每股0.28港元的初始換股價全額行使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5,926,712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3%；及
- (ii) 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進行全面轉換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26%而不作調整(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期間，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化)。

轉換股份的最高總面值(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為按每股0.01港元面值計算的2,059,267.1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於換股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贖回：

在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金加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自動全額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應在書面通知發出後的第七個營業日到期應付：

- (a)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或債券契據的任何承諾、條件或規定，且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概述有關違約事項及要求予以補救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仍持續有關違約事項；
- (b) 本公司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其他債務因出現違約事件而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日後或(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仍未支付，或本公司未能支付就任何借入或集資所提供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項下的任何到期應付金額，惟相關債務或與本段所述各個事件有關的應付總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 (c)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作出頒令，要求本公司終止業務或解散；
- (d) 本公司全數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由留置權人或指定接管人接管；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遭查封、執行或於判決前扣押、強制執行或凍結措施，且有關措施未有於三日內解除；
- (f) 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提出或同意法律訴訟，或為債權人利益進行轉讓或達成任何和解；
- (g)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且該等訴訟未有於四十五日撤銷或終止；或
- (h)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或股份除牌。

地位及上市：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將來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具有同等地位(除法律要求外)。

本公司無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地位而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

可轉移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讓予任何一方(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綠色証券及綠色資產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綠色証券主要從事證券及物業投資，而綠色資產為投資控股工具。兩間公司均由商人吳明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吳明明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海世勛先生有長期合作關係。透過此連繫，本公司結識吳明明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包括認購人）。除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吳明明先生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家族、業務或股權關係。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並須受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所規限，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5,926,712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26%。

鑑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等於根據和解與抵銷協議結算的債務（即57,659,479.52港元），預計本集團將不會從發行可換股債券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的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的開發、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規劃；利用基於區塊鏈的雙碳數位控制平台連接和調動整個雙碳鏈資源，以支援雙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ii)基於「綠色金融開放平台」的綠色發展平臺，提供ESG相關服務；及(iii)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工程。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可換股債券將在兩年內結算。此安排旨在通過長期分攤債務償還來緩解本公司即時償還債務的壓力，並有效解決本公司即時對現金流量的擔憂。此外，和解與抵銷協議旨在通過轉換流動負債為非流動負債來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在為業務發展分配財務資源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以等額方式清償債務。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曾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對債務適用折讓的可能性進行磋商。然而，認購人拒絕接受此類折讓安排，原因為其認為貸款安排屬自行承擔風險及開支的商業交易。認購人強調，以可換股債券清償債務應以債務全額面值為基礎。

換股價為0.28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月的平均收市價釐定，反映於開始就可換股債券磋商時的公平合理估值。儘管其較現行股價大幅折讓，惟須注意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的磋商落實，遠早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的股價升幅。儘管認購人最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拒絕該方案，惟於股價飆升後重新審視或重新協商換股價或會危及該交易，而該交易對本公司應對目前財務挑戰至關重要。因此，維持不變的換股價旨在維持穩定，並確保認購人對交易的持續承諾。認購人需要確定經協定的換股價不會改變，原因為這是補償本公司恢復財務狀況能力風險的必要誘因。

初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儘管換股價於釐定時並未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的股價及市況，惟能夠獲得認購人對此安排的同意，為解決本公司即時財務責任的關鍵一步，且毋須立即滿足現金流量需要。

此外，儘管換股價涉及對現有股東的折讓及潛在攤薄，董事相信此為減輕未償還債務造成的即時風險所作出的必要權衡。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債務問題，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聲譽受損及營運中斷。透過選擇資本化方法，可有效避免該等風險。儘管短期內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惟改善流動資金及穩定本公司財務狀況的長期效益，遠大於潛在弊端。長遠而言，該等措施可加強本公司財務穩定性，並為可持續增長創造更穩固基礎，最終使所有股東受惠。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初始換股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董事已按符合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缺乏足夠抵押品，在取得外部融資方面遇上重大困難。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8,592,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0,28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378,708,000港元，包括約162,031,000港元的計息負債，該等負債因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而成為違約。該等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尚未就合共約65,070,000港元的部分其他計息借款取得延期函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滿足流動資金需要方面遇上困難，其財務指標(如資產負債比率(即619%))仍遠遠未達到傳統貸款人的標準要求(即不超過70%，而更嚴格的機構要求其不得超過50%)。該等要求通常包括穩定信貸狀況及足夠抵押品(如物業、廠房或設備)，而本集團缺乏該等條件。缺乏大量固定資產作為可接受的抵押形式，進一步限制其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即使面對該等挑戰，本公司仍探討不同融資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三年年底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本公司管理層曾向數家香港主要商業銀行尋求營運資金融資，惟由於本集團市值小、資產淨值低及缺乏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故信貸團隊拒絕有關申請。由於擔心該等資產的流動性及估值，抵押本集團碳排放權存貨的建議亦遭拒絕。管理層其後考慮與本地碳交易平台合作，發行以碳資產作抵押的信託產品，惟由於香港市場對碳資產的認可有限，對有關產品並無需求。

鑑於先前的融資申請被拒，且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隨後亦無重大改善(從持續虧損及無法達到標準銀行貸款標準可見一斑)，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五年與銀行進行進一步討論並無作用。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不再向傳統貸款機構尋求債務融資。儘管本公司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值狀況扭轉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狀況，而本公司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1億3,73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30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特定一次性或非經常性因素所致，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分別減少約2,370萬港元及2,590萬港元、碳信用資產公允價值

董事會函件

增加約4,930萬港元、研發開支減少約1,200萬港元、商譽減值減少約430萬港元及資產減值減少約730萬港元。鑑於該等因素主要為非經常性，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隨後並無重大改善。董事評估本公司的財務指標及信貸狀況極不可能符合潛在貸款人的要求，因此決定不再尋求進一步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此方法符合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這可使管理層專注尋找成功機會較高的其他融資方案。

此外，認購人要求本公司償還逾期債務，使本公司急需解決流動資金需要。儘管認購人授予非正式延長還款期限，且並無指定固定還款日期，惟彼等口頭上重申期望本公司盡快提供還款計劃，並表示彼等將繼續敦促還款。這種還款時間上的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造成巨大壓力，使其必須迅速獲得流動資金。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發出正式催款函，重申本公司急需解決逾期債務問題，使情況更加緊張。

為應對流動資金挑戰及逾期債務，本公司探索了股本融資方案。然而，證實股本融資並非在短時間內滿足資金需要的有效解決方案。具體而言，配售新股份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份遭大幅攤薄，而且在目前市況下可能會面對投資者意欲低迷的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成功向若干個人投資者完成合共107,160,000股股份的股份認購，儘管上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有所幫助，惟仍不足以完全解決本公司的財務難題，包括逾期債務。供股雖在理論上可行，惟需要大量籌備時間，涉及較高行政成本，並且不能保證全數認購，從而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接洽三間財務經紀／資產管理公司，討論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的可能性。然而，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欠佳，包括其資產淨值狀況、持續虧損及股價低迷，沒有任何經紀商願意提供全面包銷安排。儘管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有所回升，認購人仍發出催款函威脅將採取法律行動，致使本公司未有足夠時間與經紀商磋商及安排供股事宜。因此，本公司別無選擇，只能繼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應對緊急情況。

經全面考慮目前市場融資環境、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其他集資渠道存在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集資相對較為可行及把握，亦是目前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債務償還方法。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億210萬港元。未有動用該筆現金償還債務的原因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預留作本集團現有及新建工程項目的營運及開發用途，包括：(i)約25.46%將用作提供保險及商業銀行的履約保證金，作為開展5項新土木及建築工程項目(涵蓋公營及私營領域)的擔保，該等項目包括土木工程、電纜線路改善工程及溝槽開挖及／或電纜鋪設工程以及合約工程；(ii)約17.14%將用作執行合資項目，進行雨水蓄存及改善工程的土木工程，以及相關道路工程；及(iii)約57.40%將用作維持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要求，以符合政府對承建商牌照的相關規定，並確保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開展新取得項目及投標潛在新項目。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就鄧靈先生而言，儘管彼已放棄投票，惟已表達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在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綠色証券 ⁽²⁾	—	—	108,693,173	12.80
綠色資產 ⁽²⁾	—	—	97,233,539	11.45
敏將有限公司 ⁽³⁾	89,470,000	13.92	89,470,000	10.54
中國生態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³⁾	40,000,000	6.22	40,000,000	4.71
Legit Aiming Limited ⁽⁴⁾	70,000,000	10.89	70,000,000	0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董事				
耿志遠先生 ⁽⁵⁾	22,000,000	3.42	22,000,000	2.59
陳永嵐先生 ⁽⁶⁾	10,000,000	1.56	10,000,000	1.18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411,490,000	64.00	411,490,000	48.47
總額	642,960,000	100.0	848,886,712	100.0

附註：

- (1)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化，惟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除外。上表中包含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 (2) 倘以初始換股價將轉換股份全部轉換，綠色証券、綠色資產及吳明明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3) 敏將有限公司及中國生態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均由沙濤先生全資擁有的中國生態產業投資全資擁有。
- (4) Legit Aiming Limited由海世勛先生及高日輝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5) 耿志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陳永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影響

誠如「背景」一節所披露，原始債權人包括中國生態產業投資及沙濤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海世勛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邸靈先生(執行董事)，以及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以折讓價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旨在抵銷債務，該債務部分由認購人向原始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因此，於整體考慮貸款安排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認購人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原始債權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敏將有限公司及中國生態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各自為中國生態產業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由海世勛先生擁有51%權益的Legit Aiming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33樓B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原始債權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敏將有限公司(持有89,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92%)及中國生態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2%)，各自為中國生態產業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Legit Aiming Limited(持有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89%)，一間由海世勛先生擁有51%權益的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因利益衝突而已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的邸靈先生除外)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邸靈先生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8至59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補充資料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8至59頁，內容包括其推薦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考量「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儘管並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汪家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喬艷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57,659,479.5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抵銷債務。可換股債券享有按換股價0.2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換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背景」一節所載，認購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向原始債權人收購債務，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旨在抵銷債務，其中部分債務乃由認購人向原始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因此，於整體考慮貸款安排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內概無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委聘關係。除就此項交易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使吾等藉以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其信念、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吾等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於提交吾等於通函中之意見時，吾等亦已研究、分析及依賴(i) 貴公司所提供之通函及資料；(ii) 貴集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財務報告；及(iii)自聯交所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之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而得出。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的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的開發、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規劃；利用基於區塊鏈的雙碳數位控制平台連接和調動整個雙碳鏈資源，以支援雙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ii)基於「綠色金融開放平台」的綠色發展平臺，提供ESG相關服務；及(iii)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工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之財務報告。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09,306	959,084	579,400
－全球碳中和	209,178	4,141	4,654
－土木工程及建造	500,128	657,426	556,834
－綠信數字科技	－	297,517	5,703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	－	－	12,209
 經營虧損	(129,667)	(131,180)	(4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7,471)	(132,840)	(7,450)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收入分別為約5億7,940萬港元及約9億5,908萬港元。相較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減少約1億3,080萬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i)其新的電池梯次利用業務產生的收入小幅增加；(ii)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降低財務、行政及研發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加強營運成本管控，以及因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到期以來已不再產生利息，故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全球碳中和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億918萬港元減少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約414萬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全球碳中和分部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其碳信用資產銷售減少。 貴集團綠信數字科技分部的收入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約2億9,752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0萬港元，乃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減少其於此業務分部的資源及參與。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過往收入持續且主要來自其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該分部透過開展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產生收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分部貢獻約68.55%的收入，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分部貢獻約96.11%的收入。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能夠保持其於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競爭優勢並取得穩定的表現，原因為其可在多個範圍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友好的客戶關係，有助於其取得新合約。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近期獲得多份新的重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第13批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前期土木工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及湖景邨和水邊圍邨土木改善工程，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11個重大樓宇建造及保養以及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正在進行當中。

儘管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亦參與新的業務機會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自綠信數字科技分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電池梯次利用業務產生額外收入。具體而言， 貴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已刊發若干份公告，如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推出碳中和相關平台，以把握新興機遇，並密切關注可能改善及扭轉 貴公司財務表現的市場變化。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業務，尤其是保持其於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的競爭優勢，同時亦藉助其碳中和數字科技及平台以及電池梯次利用業務以增加其現金流量，其中包括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用於營運及履行其到期債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6,745	397,589
– 碳信用資產	15,620	100,163
– 存貨	2,618	2,717
– 合約資產	70,471	70,228
– 應收賬款	20,635	38,88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963	64,93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3	18,5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125</u>	<u>102,108</u>
非流動資產	67,511	62,055
資產總值	<u>364,256</u>	<u>459,644</u>
流動負債	331,308	378,708
– 應付賬款	54,683	55,767
– 應付稅項	90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0,135	147,44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659	76,270
– 租賃負債	6,046	6,223
– 可換股債券	<u>77,695</u>	<u>93,000</u>
非流動負債	34,346	62,344
負債總額	<u>365,654</u>	<u>441,05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4,563)</u>	<u>18,881</u>
資產／(負債)淨額	<u>(1,398)</u>	<u>18,59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為約4億5,964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億9,759萬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約6,206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為約4億5,964萬港元，較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3億6,426萬港元增加約26.2%。 貴集團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其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未改善乃由於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1億211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26.08%。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為約4億4,105萬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3億7,871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234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為約4億4,105萬港元，較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約3億6,565萬港元增加約20.62%，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增加約1,531萬港元，其乃僅由於年內將推算利息確認為財務成本所致，以及流動負債項下確認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約1,731萬港元。

由於與流動負債有關的流動資產增加，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3,456萬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889萬港元。相應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140萬港元改善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859萬港元，原因為其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 貴集團的新財務狀況已有所改善，惟吾等認為，該等薄弱的資產淨值狀況亦顯示其償付義務的能力有限，尤其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億211萬港元僅可覆蓋約26.96%的流動負債，預示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 貴公司年報所提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刊發不發表意見，乃由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0,282,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已違約或含有提前索償條款者)為378,708,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能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約162,031,000港元之部分計息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因此，上述計息負債已構成違約；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 貴集團尚未就65,070,000港元的若干其他計息借款取得延期函件。

據認為，董事能否落實其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於到期時履行其負債並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計劃及措施將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於近期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合理且迫切的需要，如考慮採取適當且有效的籌資解決方案及／或重組其借款，以持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或避免在把握潛在機遇及拓展業務營運方面遭遇任何挫折。

2.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綠色証券及綠色資產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綠色証券主要從事證券及物業投資，而綠色資產為投資控股工具。兩間公司均由吳明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3.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以等額方式悉數取代債務。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義務及債務將由可換股債券取代並預期於兩年期間內結算。此安排旨在(i)通過長期分攤債務償還來緩解 貴公司償還債務的壓力，並有效解決 貴公司對現金流量的擔憂；及(ii)通過將流動負債轉換為非流動負債，提升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在為業務發展分配財務資源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使 貴公司專注推動營運復甦及增長。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透過直接抵銷負債而毋需即刻現金流出，為 貴公司債務提供解決方案，此舉可強化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提高財務穩定性，並使管理層專注推動營運復甦及增長。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i)已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5萬港元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億3,284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流動負債淨額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億211萬港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儘管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惟其持續虧損加上其資產淨值基礎薄弱及財務表現欠佳，可能持續對 貴公司取得可用的融資方案構成挑戰(將於下一節進一步討論)，且 貴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已撥用於 貴集團持續及新業務發展及／或項目。 貴集團近期獲得數份新合約，需取得土木工程相關項目，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展開。據 貴公司告知，工程項目的初期階段通常需要 貴公司分配更多資金資源，以涵蓋包括但不限於訂購機械、物料、工地住宿、保險、設計及按金等開支，以及維持充足的資金需求，以確保符合政府當局對執行該等工程項目所施加的強制性規定。 貴集團投入該等項目的資源及相應的財務回報可能需要時間，預計將在有關項目完成前透過定期付款收回。

此外，為 貴集團土木工程業務預留更多現金流量亦至關重要，原因為其可賦予 貴公司參與更多招標或更高價值標書的實力。擁有充足的現金流量使 貴公司得以展現其營運能力，同步執行多項任務，並維持其優質服務及競爭優勢。 貴集團擬把握更多投標機會及提交更多標書，投標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啟動，總值約20億港元。若成功中標，該等項目於竣工後預期將提升 貴集團的收入，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倘認購人不同意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清償債務，並要求 貴公司立即償還債務， 貴公司將無可避免地面臨嚴峻的財務挑戰，而其業務發展及營運預期將受到重大影響。

經考慮(i)認購人已要求償還債務，並願意接受 貴公司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提出的償還方案；(ii)相較於動用財務資源清償債務，訂立認購協議將使 貴公司得以保留其現金、紓解現有財務壓力，並為其營運提供靈活性以把握更多可得機會；及(iii) 貴公司土木工程業務屬主要業務之一，該業務通常需較多前期資金投入且回報週期較長，故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亦請參閱吾等對認購協議條款的分析，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及股份交易量，將於下文「4.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中論述。

所考慮之其他資本籌集及還款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解釋，由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缺乏足夠抵押品，在取得外部融資方面遇上重大困難。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認購人連同 貴公司其他債權人發出正式催款函警告，若未及時解決未償還債務，將提起法律訴訟。據吾等所知，管理層(其中包括)曾嘗試透過下列替代方式籌集資金，

- 向數家香港主要商業銀行尋求營運資金融資，惟由於 貴集團市值小、資產淨值低及缺乏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導致申請遭拒絕；
- 建議抵押 貴集團的碳排放權存貨，惟由於擔心該等資產的流動性及估值而遭拒絕；及
- 建議與本地碳交易平台合作，發行以碳資產作抵押的信託產品；然而，由於香港市場對碳資產的認可有限，對有關產品並無需求。

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產生虧損淨額為約1,028萬港元，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3億7,871萬港元，包括因 貴集團未能按預定還款日期還款而違約產生的計息負債約1億6,203萬港元(請亦參閱本函件第50至51頁「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節所載之表格)。該等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在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方面舉步維艱，其財務指標(如資產負債比率，即619%)持續遠低於傳統貸款人的標準要求(即不超過70%，而更嚴格的機構要求不得超過50%)。該等要求通常包括穩定的信用狀況及充足的抵押品(如物業、廠房或設備)，而 貴集團正缺乏此類抵押品。由於缺乏可接納作為抵押的重大固定資產，進一步限制 貴集團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基於以下情況：(i) 貴公司先前融資申請均遭拒絕，且其財務指標及信用狀況極不可能符合上述潛在貸款人的要求，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方借款以償還債務並不可行，且可能進一步惡化 貴公司的債務狀況。

鑑於上述財務困境， 貴公司轉向股權市場，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成功向若干個人投資者完成合共107,160,000股股份的股份認購。上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仍不足以完全解決 貴公司的財務困境。由於認購人已向 貴公司發出催款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條款(包括5%利息及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價的大幅折讓)為認購人提供確定因素及激勵，促使其同意授予 貴公司必要延期以償還逾期債務。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亦獲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的初步磋商過程中，董事會亦曾考慮過如全面包銷的供股等股本集資方式。 貴公司曾接觸三家金融經紀商及／或資產管理公司，查詢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進行股本集資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的可行性。鑑於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該等機構對獲 貴公司邀請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興趣不大。

貴公司流動資金需求的迫切性，主要取決於認購人要求償還逾期債務的壓力。經綜合考慮當前市場融資環境、收到認購人要求立即還款的催款函、 貴集團嚴峻的流動資金限制以及其他融資渠道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後，吾等認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並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是當前較為可行且具較高確定性的方案，可為 貴集團爭取更多時間清償債務，原因如下：
(i)現行方案已提供足夠激勵促使認購人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延期，使 貴集團得以避免即時還款並專注業務發展；(ii) 貴集團經嘗試後仍難以取得貸款；及(iii)其他金融機構對參與 貴集團的股本集資活動興趣甚微。

經考慮上述討論後，吾等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狀況，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是解決已逾期相當長時間的債務的相對較為理想及可行的方法。鑑於債務已到期，認購人願意以可換股債券替代流動性較高的現金抵銷債務，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債務轉換為非流動負債可使 貴集團維持其現金資源，並將付款壓力分散於更長期間，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發展靈活性，且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儘管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惟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綠色証券；及

(iii) 綠色資產

認購事項須待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方可書面協定及聯交所允許的較後日期)未能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在該等終止日期之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可對認購協議項下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責任或義務。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認購協議A項下的30,434,088.52港元 認購協議B項下的27,225,391.00港元 合計57,659,479.52港元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的日期
發行價格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換股權	根據以下限制，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在換股期內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根據轉換事項，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零碎股份。 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且對此不作現金調整。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將導致：(1)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超過20%的股份；及／或(2)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且 貴公司無需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換股期	從發行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贖回 在到期日， 貴公司將按本金加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自動全額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契據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應在書面通知發出後的第七個營業日到期應付。

地位及上市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債務，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將來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具有同等地位(除法律要求外)。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在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轉換股份。 貴公司無意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地位而出席 貴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

可轉移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一方(貴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28港元的初始換股價格較，

- (i) 於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83.53%；
- (ii) 緊接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訂立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80.14%；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折讓約83.23%；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貴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約 0.02892港元溢價約868.42% (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59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2,960,000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初步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月的平均收市價(即0.28港元)釐定，因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的磋商落實。換股價反映於開始就可換股債券磋商時的公平合理估值。儘管換股價較現行股價大幅折讓，惟 貴公司認為必須考慮到該等條款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的磋商落實，遠早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的股價升幅。儘管認購人最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拒絕該方案，惟重新審視或重新協商換股價或會危及該交易。因此，維持不變的換股價旨在維持穩定並確保認購人對交易的持續承諾，而成功獲得認購人對此安排的同意，為解決 貴公司財務責任的關鍵一步。此解決方案不僅能延長債務清償時間，亦可保留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對所有相關訂約方而言屬有價值且務實的解決方案。

儘管換股價涉及對現有股東的折讓及潛在攤薄，董事相信此為減輕未償還債務造成的即時風險所作出的必要權衡。倘 貴公司未能解決債務問題，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聲譽受損及營運中斷。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初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多分析及吾等對可換股債券的觀點請亦參閱「獨立財務顧問對認購協議條款的評估」一節。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受到債券契據中規定的調整之影響，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轉換股份

假設按每股0.28港元的初始換股價全額行使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5,926,712股轉換股份，即(i)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3%；及(ii)佔按初始換股價進行全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26%（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化）。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最大數目轉換股份獲發行，則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理論上25%或更多的攤薄效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對認購協議條款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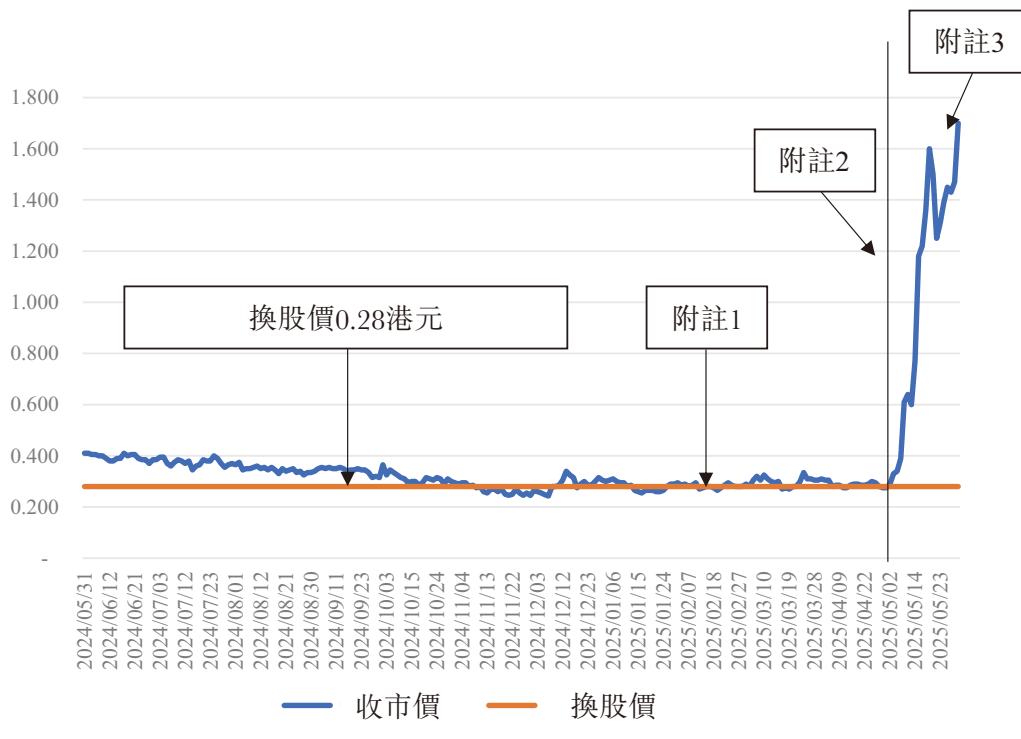
(A) 股份的過往收市價

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並與換股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已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以主要反映當前市場情緒，並說明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每日收市價之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過往收市價



聯交所

附註：

1.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與認購人進行協商，並提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債務的方案，值得注意的是，換股價較當時的收市價更具可比性。
2. 作出自願公告(定義見下文)，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開始飆升。
3. 認購人同意 貴公司的償還方案。

如上圖所示，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初顯著飆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錄得收市價大幅上升約56.41%至每股0.61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再錄得收市價大幅上升約53.25%至每股1.18港元(統稱為「不尋常的價格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注意到，一名非執行董事已購買合共1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6%。吾等亦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注意到，除收到若干債權人發出的催款函，要求 貴集團作為借款人立即償還逾期時間較長的貸款及累計利息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或交易量波動的任何原因，亦不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43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每股股份1.940港元，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受到二零二五年五月有關不尋常的價格變動結果的影響)約為每股股份0.590港元(「平均收市價」)。換股價0.280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5.23%；(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5.57%；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2.52%。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償還方案的初步協商(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進行討論，當時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較換股價0.280港元更具可比性。

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認購人最初拒絕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的方案，惟亦授予 貴公司非正式延長償還債務期限，且並無指明固定還款日期。儘管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通過認購合共107,160,000股股份的方式完成籌資活動並已動用其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 貴公司結欠認購人的債務，惟 貴公司其他債權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向 貴公司發出正式催款函，警告倘未能及時解決未償還債務將啟動法律程序。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及邸靈先生持續請求認購人授出延長還款期限並探討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股價飆升後重新協商更高的換股價。於協商期間，認購人明確要求協定的換股價(即每股0.28港元)不得作出改變，因其作為必要的誘因，用以補償 貴公司恢復其財務狀況能力所涉及的風險。 貴公司亦曾與認購人探討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對債務採用折讓的可能性。然而，認購人拒絕同意有關折讓，因其認為貸款安排屬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進行的商業交易，並強調以可換股債券清償債務應以債務的全額面值為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進一步磋商後，認購人最終對 貴公司的方案展現出開放態度，認為此舉可透過將其債務轉換為對 貴公司的股本投資，並最終促成認購協議的簽訂，成為潛在收回債務的途徑。鑑於下列情況：(i) 貴集團的財務流動資金緊張，且認購人立場堅定；(ii)該項債務已逾期；及(iii)避免潛在法律訴訟及不利後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吾等認為，於探討其他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認購人採取折讓的可能性)後， 貴公司同意按全額面值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的市場價格作為基準，並構成與認購人進行價格磋商的基礎。換股價的釐定並未考慮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的股價及市況，原因在於 貴公司旨在維持穩定性，並確保認購人持續履行與 貴公司的交易承諾。事實上，認購人亦明確要求協定的換股價不得變更。儘管股價最終呈現正向發展，惟價格討論仍以先前協商為基準，原因在於認購人考慮到 貴公司處於虧損狀態，淨資產基礎薄弱，且營運復甦跡象不足後，認為 貴公司投資風險偏高。鑑於 貴公司接觸的商業銀行以及其他投資者對 貴公司持相似觀點，董事會認為，本函件「所考慮之其他資本籌集及還款方式」分節所載的可行外部融資替代方案有限。因此，鑑於認購人願意同意該還款方案，其有助於緩解 貴公司的短期流動資金壓力，並使 貴集團能夠專注於業務擴張，故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合理。

此外，根據 貴公司的公告，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及於訂立認購協議前，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一系列自願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該等公告(「該等自願公告」)包括，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貴集團與高爾街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共同探索綠色資產領域的創新金融工具的開發，推動包含碳資產在內的綠色資產代幣化(或通證化)項目落地。董事會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協議並無指定有效期，且雙方仍在探討於此領域的潛在機會，相關討論仍處於探索階段，尚未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碳核查方法學系統實時上傳至「綠信鏈」運行，為中國雙碳(碳達峰及碳中和)建設提供堅實可靠的數據依據；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正式成功上線「尋鋰網V2.0」平臺；及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貴集團與中農海稻(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圍繞鹽鹹地生態治理、耐鹽鹹作物種植、碳匯資產開發及產業化示範推廣等方面開展全方位戰略合作。董事會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協議並無指定有效期，且雙方仍在探討於此領域的潛在機會，相關討論仍處於探索階段，尚未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儘管吾等可能無法證明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以來，該等自願公告導致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惟合理推斷該等自願公告應已為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包括認購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使其能掌握 貴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可能使認購人對 貴集團接受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首次提出的發行可換股債券還款方案前景產生信心。

吾等自與 貴公司討論中了解到， 貴集團已獲提供重大機遇，該等機遇可能使 貴集團改善其業務發展，從而最終提升股東回報。然而，由於 貴集團部分項目(包括本函件「3.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該等自願公告所述者)仍處於早期階段並於 貴集團可產生可觀商業回報前需要開發時間，因此， 貴集團立即維持發展所需的現金流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避免 貴集團未來項目運作的任何中斷顯得至關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3億7,871萬港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約1億4,745萬港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約7,627萬港元；及(iii)賬面值約為9,300萬港元的二零一六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初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到期並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除可讓 貴公司償還其部分其他應付款的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亦正積極與各貸款人磋商修訂還款時間表，並擬透過營運現金流量償還未償還債務。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主要流動負債組成部分的明細，以供參考：

	其他應付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金額／賬面值(百萬港元)	147.45 (附註1)	76.27 (附註2)	93.00 (附註3)
到期	12個月內	(i)年利率3.35% 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二零二四年 到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
		(ii)年利率10.26% 之銀行貸款 (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到期	
		(iii)年利率4.90%– 10.00%之其他貸款 (無抵押) —按要求償還	
		(iv)年利率3.45%– 8.00%之其他 貸款(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到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其他應付款包括(a)預提費用約5,700萬港元的合約工程成本；(b)營運開支產生的預提費用約3,994萬港元；(c)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2,685萬港元，包含應付敏將有限公司所持之承兌票據之利息，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支付；及(d)與行政開支有關的其他應付款約2,410萬港元。
2. 包括應付認購人約5,766萬港元的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表格中未獲延期的總額約6,510萬港元的貸款(i)、(ii)及(iii)(連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約9,300萬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約400萬港元，即合共約1億6,203萬港元)已出現違約。
3.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中9,300萬港元的全部本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到期，並成為 貴集團應付款。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中8,900萬港元本金額由敏將有限公司持有，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中400萬港元本金額則由Qi Hongji持有。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逾期及／或拖欠之總金額已增加至約2億200萬港元，包括營運開支約2,490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7,790萬港元以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約9,300萬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約620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從 貴集團最新年報中，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億211萬港元，預期將全數運用於其建設工程，旨在鞏固其市場地位、維持競爭力並使日後償還貸款更為順暢。據 貴集團告知，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預留作其現有及新建設工程項目的營運及發展用途，其包括(i)約25.46%用於提供保險以及商業銀行的履約保證金，作為進行4項新土木工程及建設工程項目(「**新項目**」)的擔保(包含已授予 貴集團的四項工程)，涵蓋土木工程、電纜線路改善工程及溝槽開挖及／或電纜鋪設工程以及合約工程；(ii)約17.14%將用於執行合營項目，進行雨水蓄存及改善工程之土木工程，以及相關道路工程；及(iii)約57.40%用於維持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要求，以符合政府對承建商牌照之相關規定，以及確保有充足的現金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開展新取得項目及投標潛在新項目。下表列示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新估計對上述項目作出的預期回報期，以供參考：

	(i) 提供保險 及履約保證金	(ii) 合營項目	(iii) 新項目的現金 要求及設立成本 以及投標新項目
項目數量	4 (附註1)	2 (附註2)	不適用
預期開支佔 貴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百分比	25.46%	17.14%	57.40% (附註3)
預期回報期(無延誤的 情況下)	新項目的竣工及回 報預計將於二零 二八年六月至二零 三零年十二月期間 完成，同時 貴集 團亦將於整個合約 期內獲得償付	相關合約完結前， 將為約三至四年	不適用

附註：

1. 下文載列 貴公司所提供之部分詳情，

- (i) 項目1及項目2(已中標)－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簽訂，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動工，現時按計劃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底前竣工。現時預留在商業銀行存放的履約保證金本金，預計將於該等項目竣工後向 貴集團解除(以便 貴集團運用該筆資金)。而為該等項目提供保險的費用則須於項目啟動時支付。
- (ii) 項目3(已中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簽訂，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動工，現時按計劃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底前竣工。現時預留在商業銀行存放的履約保證金本金，預計將於此項目竣工後向 貴集團解除(以便 貴集團運用該筆資金)。而為此項目提供保險的費用則須於項目啟動時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項目4(已中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簽訂及根據 貴公司的評估，預期此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初動工，現時按計劃於二零二九年一月竣工。現時預留在商業銀行存放的履約保證金本金，預計將於此項目竣工後向 貴集團解除(以便 貴集團運用該筆資金)。而為此項目提供保險的費用則須於項目啟動時支付。
2. 合營項目1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訂立並動工，現時按計劃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竣工。此項目的執行成本將涵蓋整個建設期間，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止。
- 合營項目2(可能中標)，此項目的時間表尚未確定，惟預期建設工程可能須盡快於二零二六年年初開始。
3. 此項涵蓋為滿足「維持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政府規定之動用資本及營運資金」所需之資本要求，即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2,220萬港元；或(ii)最少佔現有項目總價值(以首11億2,000萬港元年度化未完成工程計)的8%，加上足夠的利潤空間以進行潛在新項目招標(即就 貴集團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少於5,000萬港元)。

據提及， 貴公司的土木工程業務(i)屬其主要業務之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貢獻約68.55%之收入，並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約96.11%、(ii)該業務本質上通常需投入較多前期資本；及(iii)該業務通常具有較長的回收期，惟伴隨潛在較高的財務回報，足以抵銷進行有關項目所涉及的高前期風險。 貴集團將其現有資源優先用於其項目(特別是正在進行的項目，以避免違約及相應的彌償責任)以維持業務及營運，此舉實屬合理。有關開發與建設工程無關的其他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磋商，惟目前計劃透過結合以下方式籌集資金：(i)新業務產生的收入；(ii)於區塊鏈上發行其碳資產；及／或(iii)在需要時物色新投資者。

基於上述對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並鑑於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已預留作其項目及／或業務發展之用，以配合長遠發展，吾等認為(i) 貴集團有迫切的流動資金需要；(ii)危及與認購人之協議恐有損 貴集團利益，可能使 貴集團面臨即時還款風險(考慮到約5,766萬港元之債務金額可能耗盡其逾半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或潛在法律訴訟；及(iii)倘與認購人的協議最終告吹， 貴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法律訴訟將進一步削弱其他貸款人(即銀行)的信心，並無可避免地使 貴集團陷入更嚴峻的財務困境。

因此，對 貴公司而言，認購人願意接受可換股債券至關重要，倘在股價飆升後重新審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或重新磋商換股價，可能危及交易；倘認購人改變決定並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將在短期內面臨重大財務挑戰，並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合作關係及項目發展。

考慮到換股價的初步討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進行，且早於不尋常的價格變動，吾等亦審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不尋常的價格變動前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即不包含二零二五年五月的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43港元至每股股份0.410港元。換股價0.280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5.23%；(ii)該期間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1.71%；及(iii)該期間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52%。

儘管換股價較認購協議日期前後期間股份收市價設定大幅折讓，惟經考慮(i)與認購人進行之初步磋商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舉行，股份的市價於關鍵時間點更具可比性；(ii)債務已到期且認購人催促償還；(iii) 貴公司財務狀況使吾等相信其議價能力極為有限；(iv)本函件「3.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裨益；及(v)與認購人進行之任何重新磋商可能危及交易，例如倘認購人要求即時以現金還款，將加劇 貴集團的財務困境，面臨更高法律訴訟風險(這可能觸發其他貸款人要求 貴集團償還貸款)，進而可能影響其營運及發展；反之，倘能減輕還款壓力並專注現有業務機會，長遠反而可能為 貴集團創造更多效益，因此，吾等認為換股價合理且具正當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

吾等亦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日均交易量(「日均交易量」)，此一般用作分析目的以說明股份的流通性，並被視為對吾等評估股份過往交易流通性而言屬充分及適當。

期間	交易日數 日	股份的 日均交易量 股	於期末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	期內 日均交易量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	471,000	535,800,000	0.0879	
六月	19	748,368	535,800,000	0.1397	
七月	22	612,455	535,800,000	0.1143	
八月	22	358,227	535,800,000	0.0669	
九月	19	2,251,158	535,800,000	0.4201	
十月	21	1,790,429	535,800,000	0.3342	
十一月	21	872,952	535,800,000	0.1629	
十二月	20	4,897,750	535,800,000	0.914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4,933,789	535,800,000	0.9208	
二月	20	5,679,950	535,800,000	1.0601	
三月	21	7,352,000	591,300,000	1.2434	
四月	19	5,321,053	642,960,000	0.8276	
五月一日至三十日	20	25,384,100	642,960,000	3.9480	

聯交所

如上所示，股份的日均交易量並未被視為具流動性，回顧期內介乎358,227股股份至7,352,000股股份(不包括二零二五年五月之25,384,100股股份，因該月交易量可能受(其中包括)自願公告等因素影響，相較其他月份屬異常情況)，佔相關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69%至1.2434%。吾等認為，如此低且相對薄弱的交易流通量，可能妨礙獨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參與 貴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且通常可能涉及更多程序及時間方能完成。

(C)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一部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就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而近期建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進行研究，該研究乃根據於訂立認購協議(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前各公司各自的財務報告所示負債淨額狀況而進行，原因為吾等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在以下時段與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具可比性：(i) 貴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初步磋商期間；及(ii)訂立認購協議期間。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中，吾等注意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蒙古能源」)、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中國資源」)以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能源及能量環球」)的負債淨額狀況顯著高於 貴公司，且以絕對基準衡量，其可比性可能低於其他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儘管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仍具代表性，因各項案例(於訂立認購協議之關鍵時間點)均存在與 貴公司相似的困境特徵(可見於各項案例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 在蒙古能源的案例中，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司呈現高槓桿狀況、面臨即時清償債務風險及存在持續經營存疑事項，其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債務重組計劃一部分，旨在清償其未償還債務。其財務狀況不利於大規模集資，需按現行市場股價作大幅折讓，且未獲券商正面回應－此狀況反映 貴公司面臨的營運限制。
- 在中國資源的案例中，該公司已出現還款違約、背負逾期債務且存在持續經營存疑事項。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旨在清償其未償還應付費用。該公司與債權人持續磋商延後還款，倘未能解決將危及核心營運－此狀況與 貴公司的狀況直接相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能源及能量環球的案例中，該公司面臨隨時可被追索的逾期負債，同時受限於緊縮的現金流量及存在持續經營存疑事項。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發行可換股債券旨在結清該等逾期負債。其缺乏符合銀行抵押要求的合適資產，亦無力承擔額外融資成本，且面臨難以克服的集資障礙—此狀況與 貴公司的挑戰高度相似。

吾等認為，儘管絕對負債淨額存在顯著差異，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仍能合理反映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條件，例如債權人壓力及依賴可換股債券作為重組機制等。因此，吾等將其納入分析範圍，並與其他在關鍵時間點負債淨額規模與 貴公司相似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一併納入，以提供有意義的資料，協助吾等評估認購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此外，此共同背負負債淨額的狀態使投資者認為該等公司面臨更高破產風險，進而削弱其磋商能力。盡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出10份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的詳盡清單，該等案例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比較期間**」)(為期一年)宣佈，旨在為類似市場條件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合理且充分，因為其提供吾等分析所需的合理且具意義的樣本數量，而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整體而言為吾等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的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亦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的條款乃在相似市場環境及市場情緒下釐定，故可作為香港此類交易的主要條款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對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具參考價值。吾等將相關調查結果載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自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之資產／負債淨額價值，乃摘錄自其於關鍵時間點所刊發之中期或年度報告。至於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價值，則參照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前可取得之最新刊發財務資料日期)之財務狀況，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根據樣本數據集，第25百分位數及第75百分位數分別計算為20.46%的折讓及252.55%的溢價，由此得出四分位距為273.01%。任何低於下限值-429.96%(即第25百分位數-20.46%減去1.5乘以273.01)及超過662.06%(即第75百分位數252.55加上1.5乘以273.01)的數值，均被視為統計上脫離核心數據群組，代表極端偏離。因此，該可資比較案例之換股價相對於宣佈日期或訂立相關協議日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超過662.06%之上限，且明顯高於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故被排除於分析之外，視為異常值。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

- (i) 於宣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之收市價(不包括異常值)之波動範圍介乎折讓約90.58%至溢價約57.14%之間，平均折讓約9.62%；及
- (ii) 於宣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當日，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收市價(不包括異常值)之波動範圍介乎折讓約90.55%至溢價約54.93%，平均折讓約12.45%。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略有改善

於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3,456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40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1,888萬港元及資產淨額約1,859萬港元。此項改善主要源於碳信用資產公允價值的收益， 貴集團擬進一步槓桿化並將其代幣化，受投資者信心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及市場波動風險，而並非源於債務減少或營運產生的現金或應收賬款增加。同時經考慮董事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與認購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後，對認購協議的修訂(即換股價變更)可能損害交易並導致須即時償還債務，吾等認為，由於(其中包括)槓桿率高企及違約借款等因素對 貴集團獲取其他財務資源構成挑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疲弱，誠如本函件「3.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略有改善，惟上述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之結果仍具代表性及恰當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價

根據本函件上文「A.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分節所載之分析及／或結論，以及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之結果，倘換股價之折讓幅度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之換股價觀察範圍內，吾等認為，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商業決策磋商而定，其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近年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初步磋商期間(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之市場價格，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換股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之年利率介乎零至9.00%，平均利率約為4.38%。儘管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略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的平均利率，惟鑑於其利率仍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的範圍內，且在排除異常值後，八項可資比較案例中有四項的年利率高於或等於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故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到期期限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案例之到期期限介乎6個月至36個月。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處於此範圍內，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資本化的潛在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表所示，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4.00%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 貴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約48.47%。

經計及(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紓解 貴集團迫在眉睫的資金需要；(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認購人願意接受 貴公司的還款方案且任何重新協商可能危及相關交易，並最終導致債務須立即償還；及(iv)「3.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以及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資本化之財務影響

貴集團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營運成本

貴集團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約5,766萬港元的債務將由可換股債券全數取代，並以可換股債券形式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此，流動負債將有所減少，從而紓緩流動資金壓力並強化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最多205,926,712股新股份，並將確認為 貴公司權益，從而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並改善資產淨值狀況。

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的訂立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方敏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耿志遠先生於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而非執行董事陳永嵐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所持有相關	股權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百分比
敏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470,000	44,500,000	133,970,000	20.84%
中國生態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	40,000,000	6.22%
China Eco Investment	於受控法團權益 ^(a)	129,470,000	44,500,000	173,970,000	27.06%
沙濤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a)	129,470,000	44,500,000	173,970,000	27.06%
陳丹娜女士	配偶權益 ^(b)	129,470,000	44,500,000	173,970,000	27.06%
Legit Aim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	70,000,000	0%
海世勛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c)	70,000,000	–	70,000,000	0%
高日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c)	70,000,000	–	70,000,000	0%
Youth Force Asia Ltd.	實益擁有人	51,700,000	–	51,700,000	0%
姜建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d)	51,700,000	–	51,700,000	0%

附註：

- (a) 89,470,000股股份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44,500,000股相關股份由敏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沙濤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Eco Investment全資擁有。4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生態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亦由China Eco Investment全資擁有。因此，China Eco Investment及沙濤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敏將有限公司及中國生態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陳丹娜女士為沙濤先生之配偶。
- (c) Legit Aiming Limited由海世勛先生及高日輝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海世勛先生及高日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it Aimi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Youth Force Asia Lt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姜建輝先生被視為於Youth Force Asia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42,96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概無董事為某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a)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者)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載入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已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carbonneutral.com.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可供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本附錄「5.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段落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v)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33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綠色証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0,434,088.5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協議A項下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08,693,173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就為實施認購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綠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7,225,39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協議B項下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97,233,539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就為實施認購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如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靈先生、魯向勇先生及張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及鍾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家駟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